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FT FIELD
Printing Group Limited

LEFT FIELD PRINTING GROUP LIMITED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授出豁免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主要交易**

茲提述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及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澳獅」）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出之聯合公佈，內容關於收購由Ovato Limited進行之書籍印刷業務及擁有之相關資產，以及認購Ovato Limited將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事項，以及澳獅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發出之公佈，內容關於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及推遲通函的寄發日期（「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澳獅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推遲通函寄發予澳獅股東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部份載入通函之資料（當中包括相關業務及相關資產之財務資料），澳獅已向聯交所進一步申請推遲通函寄發予澳獅股東的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豁免」）。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向澳獅授出豁免。倘本公司的情况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有關豁免。

承董事會命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Richard Francis Celarc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澳獅董事會由執行董事 *Richard Francis Celarc* 先生、劉竹堅先生及鄧紫瑩女士；非執行董事 *Paul Antony Young*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徐景松先生及黎永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